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7912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龙营围

申请人 广东华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廉城镇同济西路东三横巷22号(生产经营地：廉江市和寮镇榄排村委会羊头埔村大罗劲田块)

代理机构 北京君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方便米饭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蜂蜜；糕点；月饼；米；冰糖燕窝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